

族語推廣人員實施計畫政策檢討

Kivi

一、前言

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五條規定，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辦法。為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相關事項，強化中央到地方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之力度以及協助行政機關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復振工作。爰此，本年度以 107 年度開辦的「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補助計畫」案，就該人員之推動業務、執行情況以及結果之落實成效，做一項整體觀察與檢視，並提出意見及未來有效執行策略或補強之建議。

二、執行目標

- 1、收集全國各族語推廣人員名單、年度執行報告、檢視其辦理項目與執行方式。
- 2、辦理「族語推廣人員實施計畫政策檢討」之焦點座談會議。
 - A、邀請族語推廣人員討論族語目前執行狀況。
 - B、預計辦理至少 3 個場次。
- 3、實地觀摩觀察該人員實際作業情形與操作方式。
 - A、劃分原鄉與都會進行踏查。
 - B、預計實地觀摩至少 3 次。
- 4、提交「族語推廣人員實施計畫政策檢討」一種，內容包含：
 - A、各族目前實施情況，做一項整體觀察與檢視。
 - B、提出意見及未來有效執行策略或補強之建議。

三、執行方法

- 1、工作期程
 - 4 月彙整檢視相關資料，5 至 6 月焦點座談會議與實地觀摩，6 月完成提交「族語推廣人員實施計畫政策檢討」報告。
- 2、辦理場次
 - A、焦點座談會議

序	類型	時間	族別	人次	場地
1	多方 言別	108.5.6	阿美族	4	台北-原住民族語言 發展中心會議室
			排灣族	4	
			泰雅族	4	
			卑南族	2	
			魯凱族	3	
			布農族	3	
2	單	108.5.7	太魯閣族	2	

方言別	賽夏族	2
	賽德克族	1
	撒奇萊雅	1
	阿魯哇族	1
	卡那卡那富	1
	噶瑪蘭族	1
	雅美族	1
	鄒拉	1
	邵族	1

B、實地觀察

序	月份	原鄉/都會
1	5	都會
2	5	都會
3	6	原鄉
4	6	原鄉

四、執行規劃如下：



五、年度工作期程規劃：

工作項目\月份	1	2	3	4	5	6
1 撰寫執行規劃書						
2 收集全國族語推廣人員資料						
3 辦理焦點座談會						
4 實地觀摩觀察						
5 彙整資料與提交報告書乙份						